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三名独立董事：石英女士、王萍女士、季丰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年满六年，于2017年12月28日离任。2017年度，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三位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　注
王　萍	5	5	0	0	
季　丰	5	5	0	0	
石　英	5	4	1	0	

独立董事会前对各相关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并进行了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审计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监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多项建议。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重大决策上积极负责地参与，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改进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自觉学习、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田丽

范立夫

黄　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